讀《殷墟近出刻辭甲骨選釋》劄記

孫亞冰

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劉一曼先生主編的《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》（以下簡稱《村中南》，此書年底將出版），收錄了1986-1989年小屯村中出土的305片甲骨、2002-2004年小屯村南出土的233片甲骨以及近年小屯村北、花園莊東地、苗圃北地、大司空村出土的17片甲骨（這17片收入“附錄”），全書將發表甲骨515片[[1]](#footnote-2)、531號（經綴合後的數字）。《殷墟近出刻辭甲骨選釋》（以下簡稱《選釋》，發表在《考古學集刊》第18集上，科學出版社，2010年7月）公佈了《村中南》中的20片（實際只有19片，第18、19片為正反）。劉一曼先生對這20片的重要內容已經做了較為詳細的考證，可參考。筆者在研讀《選釋》時，也做了一些劄記，現提供給大家，不當之處，望批評指正。

下文按《選釋》號碼順序討論。

**第2片（《村中南》228）**：

第4條，《選釋》釋作：丙辰貞：于□告□？

按，此辭應改釋為：丙辰貞：于告衍。

關於“衍”字，筆者有專文討論。歷組卜辭中的“衍”寫作、、、、、諸形，以往學者多將它釋作“永”，訓為美善義[[2]](#footnote-3)，筆者認為這些“衍”都是指洪水漫溢的災害。本片也為歷組卜辭，辭中的“衍”，摹本作“”形，與以前見到的諸形均略有不同，若摹本不誤，應是一種新見的字形。

**第4片（《村中南》210）：**

第2條，《選釋》釋作：其雚，其冓又，王受？

按，所謂的“又”字，摹本作“”形，實為“乇”字。

**第8片（《村中南》319）**：

本片出現了好幾個新字形，還有幾條辭例前所未見，難以解釋。

（1）、、《選釋》：“（、）字形似用戈割一頭頂有長髪辮之人的頸部，……可隸為，義與（）同，，表示以鉞砍殺人首，此字以戈代鉞，均表示殺戮之義。”“（，隸作）從戈從黑，新見字。其形象以戈砍劈人頭之狀。被砍之人作形。于省吾將之釋為黑……唐蘭謂該字表示受墨刑的人……那麼‘’字的原意是以戈砍一受過墨刑之人的頭顱，引申為表示殺戮人牲的一種方法。”

按，《選釋》認為“、、”都是表示砍殺人頭的意思，是正確的，但在對“”字的分析還需修正。甲骨文“”字的寫法很多，參《甲骨文編》895-896頁。“”字中的人形多反剪其手，但也有從正面人形的，如《合集》810反中的“”、《掇》1.136中“”，這兩形中“”很可能不是“黑”字，而是“天”字。試比較金文中的“”（《集成》4734奚卣）、“”（《集成》4812亞奚卣）與甲骨文中的“”（《合集》6477正）、“”（《合集》811正）[[3]](#footnote-4)。通過比較，可知甲骨文“、、、”中的構件“”很可能就是“”，前者的頭部虛廓，后者的頭部填實，二者實為一字。“”字應分析為從戈從天，意思是用戈砍人頭。

問題是表示砍人頭的“、、、”字與同樣表示砍人頭的“伐”字有什麽區別？若以上對“”旁的分析不錯，那獨體“”和其他從“”的字又應該怎樣理解呢？這些問題有待探討。

（2）第1條辭中“”字，《選釋》釋作“而”。按，摹本顯示此字與《集成》1758的族徽“”相似，非“而”（林澐釋為“馘”[[4]](#footnote-5)）字。

（3）第1、5條辭很可能是一條辭。應釋為：戊辰卜：彝，、行竟入，己巳甘來。三月。三

（4）第12、14條辭，從文例上看也可能是一條辭。應釋為：“癸酉卜：即祊上甲屯。用，甲戌。臿上甲、大乙、光大丁、□祖乙。三”其中的“甲戌”和“臿上甲、大乙、光大丁、□祖乙”都是對用辭的補充。“即祊上甲”即《合集》34372的“即祊于上甲”。與這條卜辭對貞的是第13條卜辭：“癸酉卜：即宗屯。三”“即祊”與“即宗”在同一版甲骨上出現，劉源先生已經指出過一例，即《合集》32848+《合集》34102[[5]](#footnote-6)。

（5）第7、9、10條卜辭中“不”是用辭，《選釋》均誤為命辭。第7條釋文有序數“一”，摹本未見。

（6）本片卜辭可與《合集》32187、《合補》10481+《合集》34113、《屯南》2534系聯排譜。本片卜辭上的“屯”就是指“侯屯”。

**第9片（《村中南》340）：**

（1）第1條，《選釋》釋作：甲午卜：庚子十牢？用。昃雨，妹、日啟。一

《選釋》認為“妹，即昧爽之昧，天將亮的時間。”按，“妹”應從李宗琨釋為否定詞[[6]](#footnote-7)，“”字應隸定為“”。若按《選釋》的釋法，時稱“日”在“昃”之後，這與李宗琨、黃天樹等[[7]](#footnote-8)把“日”定在中日之後，昃之前相左。《合集》20597云“日大啟，昃亦雨自北，黃昃”，說明“日”確在“昃”之前。故疑第1條辭中的“妹日啟”當屬另外一條卜辭，其上龜甲殘缺，可能上面還有辭，而“妹日啟”這幾個字也可能有另外一種讀法。

（2）第3條，《選釋》釋作：辛丑卜：匄妌，夙畀？一

按，第3條卜辭的對貞卜辭為“不其畀。一”。這對卜辭可與《合集》19983+《合集》21468的相關卜辭對照讀，後者釋作：

乙未卜：余匄小母[[8]](#footnote-9)，畀。二月。

乙未[卜]：不其畀。

二者句型類似，又同為師組卜辭，故第3條卜辭應改釋為：“辛丑卜：丼匄母，夙畀。一”

**第10片（《村中南》341）：**

第6、8條中的“不”為用辭，《選釋》誤為命辭。

**第11片（《村中南》342）**：

第8條所謂的“”字，摹本作“”形，其字應隸定為“叔”，也就是郭沫若釋出的“”字，宋鎮豪先生將“”確定為時稱，并專文討論[[9]](#footnote-10)。“叔”字，金文常見，甲骨文則屬首見。

**第16片（《村中南》364）：**

第1、2條卜辭的序數相連，可能屬一條卜辭。

**第18片（《村中南》451）：**

與第19片（18片的反面）都屬於歷一類。該版卜辭可與《合集》33747正（《寧》1.110、《掇二》159正）對照讀。

1. 第1、2條，《選釋》釋作：

癸亥：禾？二

癸亥卜：弜，受禾兮、河、岳？二

按，這兩條辭應改釋為：

癸亥：禾兮、何、岳。二

癸亥卜：弜，受禾。二

從刻寫情況看，是先刻第2條卜辭，後刻第1條卜辭，故以上兩條辭的先後順序應互換。

1. 第4、5條，《選釋》釋作：

未夕雨？

于巫帝犬、三豕？

按，所謂的“未”字實為“牛”字，《選釋》說是“未”誤寫成

了“牛”，恐不確。這兩條辭應合併為一條辭，釋作：“于巫帝犬、三豕、牛，夕雨。”從其反面鑽鑿看，這條辭是圍繞著三條卜兆刻寫的。

1. 第10條，《選釋》釋作：尞岳羊豕？二

按，這條辭的卜兆未摹出，所謂的“豕”字懷疑是“目”（或“臣”）字，所謂的“羊”應是“”的省寫，而“岳”（即“”）則是“”的省寫。

“”（或作“”）与“”，陈梦家认为有区别，前者从（或），释作，后者从羊，释作[[10]](#footnote-11)。“”、“”同見於一條卜辭的例子有：

、河、、、目？《合集》22419

、河、史、。《殷拾》4.3



其省寫體同見於一條卜辭的也有：

己丑卜：、目、、羊。 《合集》34272正、33747正

這第10條卜辭也是省寫體同見於一條卜辭，應改釋為：“尞目、、羊。二”

（4）該版“河”、“岳”兩字均有同字異寫的現象。

1. 515片與三項甲骨總計555片不等，不知是《選釋》數字有誤，還是另有其他原因，有待查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如刘钊：《释“”“”诸字兼谈甲骨文“降永”一辞》，《殷墟博物苑苑刊》创刊号，1989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3. 《合集》6477正與《合集》811正與“奚”有關的卜辭同文，故從手與不從手沒有區別，都可以釋作“奚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4. 參林澐：《商代兵制管窺》，《林澐學術文集》第148頁，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，1998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5. 參劉源：《歷組卜辭新綴兩組》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2008年第4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6. 李宗琨：《論殷墟甲骨文的否定詞“妹”》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66本4分《傅斯年先生百歲誕辰紀念論文集》1995年12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7. 李宗琨：《卜辭所見一日內時稱考》，《中國文字》新18期，台北藝文印書館，1994年；黃天樹：《殷墟甲骨文白天時稱補說》，《黃天樹古文字論集》第233頁，學苑出版社，2006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8. “小母”為合文，參裘錫圭《殷墟甲骨文字考釋（七篇）》之《“小”與他字的合文》，《湖北大學學報》（哲社版），1990年第1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9. 宋鎮豪：《釋晝》，《甲骨文與殷商史》第三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0. 陳夢家：《殷虚卜辭總述》第358頁，中華書局，1988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